公司代码:688798　　公司简称:艾为电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为电子	6887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婷	余美伊
电话	021-52968068	021-529680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winic.com	securities@awin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4,470,618.85	4,728,577,581.98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9,306,570.26	3,535,296,702.33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8,741,215.91	1,298,888,109.93	-2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02,939.67	130,161,033.11	-1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62,280.03	109,809,199.23	-2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3,572.28	86,294,626.67	-7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3.39	减少5.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6	-15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6	-153.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1	23.43	增加9.0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洪军	境内自然人	42.00	97,448,396	97,385,396	97,385,396	无 0
郭辉	境内自然人	9.78	22,680,000	0	0	无 0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0	10,683,964	0	0	无 0
程剑涛	境内自然人	3.75	8,699,600	0	0	质押 3,220,000
娄声波	境内自然人	3.07	7,121,520	0	0	质押 6,300,000
张忠	境内自然人	3.02	6,997,620	0	0	质押 980,000
杜黎明	境内自然人	2.09	4,842,180	0	0	质押 4,480,0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4,329,122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756,419	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2,659,59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洪军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2%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郭辉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0%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8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035,26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035,26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7,637股,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40,744.64元用于回购。报告期内,公司回购金额7为5,342,411.96元,其中5,301,667.32元来源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40,744.64元来源于募集资金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置换

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集中采购和支付的方式,因公司及子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项目相关款项包括研发人员在募集项目的薪酬、材耗、试制测试、光罩、研发相关零星支出等,当月编制置换申请单,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批后,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置换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35,261,414.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412,77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825,86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41,645,900.00	441,645,900.00	61,804,247.30	245,154,231.06	55.51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11,770,529.19	211,770,529.19	19,313,916.92	102,325,099.25	48.32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7,891,167.57	367,891,167.57	47,629,990.76	152,459,727.82	41.44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247,600.00	408,247,600.00	1,948,291.28	218,922,897.29	53.63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8,582,000.00	738,582,000.00	75,512,817.00	250,599,654.86	33.93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861,102.15	104,323,512.75	34.77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不适用	100,040,744.64	100,040,744.64	5,342,411.96	100,040,744.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67,083,473.24	467,083,473.24	-	-	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35,261,414.64	3,035,261,414.64	215,412,777.37	1,173,825,86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说明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说明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说明三(八)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表列示的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67,083,473.24元不含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后续产生的衍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2日

5、注册资本:41,324.7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66,000,000股,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77,637股后的股本165,022,363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66,008,945股。公司以2023年6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2,008,945股。

鉴于公司2023年6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根据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008,945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2,008,945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8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